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8 年 4 月 30 日 第 12 期

(总第 823 期)

目 录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切实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促进农业发展农民增收 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	桂发〔2008〕7 号 (2)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 壮族自治区机关单位保密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桂办发〔2008〕10 号 (1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授予阳太阳先生“人民艺术家” 荣誉称号的决定·····	桂政发〔2008〕15 号 (17)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 2008 年雨雪 冰冻救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桂政发〔2008〕16 号 (18)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区 2007 年度耕地保护 目标责任检查考核情况的通报·····	桂政办发〔2008〕24 号 (2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中区直驻邕单位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起付标准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25 号 (23)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公共企事业 单位办事公开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26 号 (2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区农村义务教育“普九” 债务清理核实工作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27 号 (26)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广西西气东输二线 工程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28 号 (3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黄克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	桂政干〔2008〕8—20 号 (32)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 切实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促进 农业发展农民增收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

桂发〔2008〕7号 2008年4月11日

近年来，全区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三农”工作的各项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奋力抗击严重自然灾害和重大疫情，加快建立健全强农惠农政策体系，扎实开展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全区呈现粮食生产稳定发展、农业持续增效、农民大幅增收、农村繁荣发展的良好态势。但是，我们必须清醒地看到，随着工业化、城镇化快速推进和信息化、市场化、国际化深入发展，农业和农村正经历着深刻变化。农业资源环境和市场约束增强，农产品贸易竞争加剧，农业比较效益下降，农村生产要素外流加剧，农村社会结构深刻转型。这些变化对做好“三农”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根据新形势新任务，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切实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促进农业发展农民增收的若干意见》（中发〔2008〕1号，以下简称“中央1号文件”），提出了2008年和今后一个时期农业和农村工作的总体要求、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各级各部门必须站在战略和全局的高度，认真学习领会中央1号文件精神，深刻认识“三农”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全面把握新机遇新挑战，增强做好“三农”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按照中央关于粮食安全的警钟要始终长鸣、巩固农业

基础的弦要始终绷紧、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的要求要始终坚持的要求，继续解放思想，扎实工作，努力实现2008年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增长6%、农业增加值增长5%、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6.5%的目标。为把中央1号文件精神落到实处，现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稳定发展粮食生产，保障主要农产品基本供给

（一）狠抓粮食生产。稳定粮食播种面积，优化品种结构，大力发展优质水稻、超级稻，努力提高单产水平，确保粮食基本自给。2008年全区粮食播种面积要确保稳定在5000万亩以上、总产量达到1565万吨。加大对粮食主产县（市、区）的扶持力度，进一步完善粮食风险基金政策和产粮大县奖励政策，继续完善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与储备粮订单收购挂钩政策。结合实施国家粮食战略工程，统一规划、集中连片、综合治理，在粮食主产县建成一批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的高标准农田。落实国家有关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大力发展主要粮食作物的政策性保险。大力开发冬季农业，采取有力措施促进冬季马铃薯、玉米、红薯等冬季粮食作物大发展。

(二) 大力发展“菜篮子”产品生产。强化“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确保肉、蛋、奶、水产品、蔬菜和食用油等“菜篮子”产品生产稳定发展。加强畜禽良种繁育体系建设，加快转变畜禽养殖方式，积极推动小区养殖和舍饲圈养，对规模养殖实行“以奖代补”。落实规模养殖用地政策，继续实行对畜禽养殖业的各项补贴政策，落实生猪政策性保险制度。支持建设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开展南沙渔业生产性探捕，支持远洋渔业发展。积极推动蔬菜等园艺产品的规模化种植，扩大秋冬菜生产规模，加快菜油、山茶油、花生油、葵花籽油等食用油生产。发展设施农业和精细农业。

(三) 加强农业标准化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加快农业标准修订制定工作，建立健全广西农业标准体系。扶持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科技示范户和种养大户率先实行标准化生产。落实村级防疫员经费补助，加强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和植物疫情防控工作，加快建立农产品标识和可追溯制度，实现“从农田到餐桌”的全程质量控制，提高质量安全水平。积极发展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强化农业投入品监管，启动实施“放心农资下乡进村”示范工程。加强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年内在南宁市重点批发市场推行农产品标识制度，并带动全区农产品标识制度的建立。2008年7月1日起，在全区14个地级市逐步实行“禽类定点屠宰，白条禽上市”制度。

(四) 加强和改善农产品市场调控。加强粮食等重要农产品储备体系建设，完善吞吐调节机制，引导企业建立商业性储备。加快落实自治区、市两级猪肉储备制度。开展粮食及优势特色农产品成本调查工作，运用经济杠杆引导农产品价格保持合理水平。根据生产成本、

市场供求变化合理确定稻谷最低收购价格。进一步完善蔗糖价格挂钩联动、二次结算政策，科学制定糖料蔗收购首付价，促进蔗糖业健康发展。安排专项农产品国际市场开拓资金和农产品出口基地建设资金，扶持企业开拓农产品国际市场，支持农产品出口；加强进口农产品对我区农业影响的监控，加快建立进口农产品预警体系建设。

二、继续做大特色农业，促进农业产业化与工业化联动发展

(一) 继续大力发展农业优势产业。采取有力措施，继续做强现有优势产业，大力发展新兴优势产业，加快培育潜在优势产业，形成优势产业集群，构建广西特色现代农业体系。加强品种选育，强化关键技术攻关，延长产业链，尽快做大做强糖料蔗、桑蚕、速丰林、木薯等已居全国首位的产业。加快优质畜禽、草食动物、水牛奶业和优势水产品产业化开发步伐，提高水产畜牧业在大农业中的比重，使农民从养殖业发展中获得更多收入。加快发展有广西特色和优势的柑橘、香蕉、食用菌等产业，尽快做成规模居全国第一的产业。加快木薯(红薯)、甘蔗酒精等生物质能源产业发展步伐，积极发展休闲农业。加强良种良法推广，大力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继续做好广西名牌农产品评定工作，在优势产业中培育发展一批名牌产品，增强优势产业竞争力。完善农业优势产业发展奖励制度。充分发挥农垦在现代农业建设中的示范带动作用，支持农垦企业建设大型甘蔗和农产品生产基地。

(二) 加快推进农业产业化发展。全面实施农业产业化“十百千万”行动计划，培育壮大一批成长性好、带动力强的龙头企业，支持龙头企业跨区域经营，促进优势产业集群发展。

整合资源、加大力度,在扶持资金、用地指标、上市申请和品牌培育等方面重点支持具有一定规模、加工型的国家和自治区级重点龙头企业。自治区及各级财政要增加农业产业化专项资金,支持龙头企业发展生产、开展技术研发、节能减排和基地建设等。积极帮助符合条件的龙头企业向社会发行企业债券,探索采取担保基金、担保公司等方式解决龙头企业融资难问题。健全国家和自治区级重点龙头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大力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组建农产品行业协会或联合会,鼓励合作组织兴办农产品加工企业或参股龙头企业,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参与农业产业化经营。继续探索完善农业产业化利益联结机制,让农民更多地分享产业化经营成果。支持发展“一村一品”。

(三) 加快农产品加工业与优势农业产业的互促互动。总结推广蔗糖业、茧丝绸业和林浆纸一体化等资源型大工业发展经验,完善农产品加工企业规划布局,以优势农产品为依托,大力培育引进一批资源型大工业,重点发展果蔬、蔗糖、蚕茧、畜禽、水产品、林产品、烟草、特色香料、粮食和山茶油等特色农产品加工业。鼓励和支持企业特别是乡镇企业与大专院校、科研院所联合组建科研与开发中心,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先进技术推广和技术创新。鼓励资源型加工企业以各种方式与农民结成利益共同体,加强基地建设,推动标准化、规模化生产。进一步优化农产品区域布局,加快形成各具特色的优势产业带,建设全国领先的优势农产品加工原料基地。力争到 2010 年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超过 30%,培育 100 个在国内有影响力的知名品牌,打造 30 家产值超 10 亿元的龙头企业,实现农产品加工总产值达到全区工业总产值的 25%以上。

三、突出抓好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

(一) 狠抓小型农田水利建设。开展县级农田水利建设规划工作,完善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和管理。在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同时,切实加大对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投入,并将大中型灌区末级渠系改造和小型排涝设施建设纳入补助范围。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通过“一事一议”,采取“民办公助”形式,调动农民积极性,推进小型灌区节水改造、大中型灌区末级渠系改造和小型排涝设施建设。在石山区、丘陵区因地制宜兴建小微型雨水集蓄利用工程。继续深化小型农田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大力发展和完善农民用水合作组织。

(二) 大力发展节水灌溉。继续把大型灌区节水改造作为农业固定资产投资的重点,力争到 2020 年基本完成 11 座大型灌区 4700 公里骨干渠道续改建任务。中央和自治区本级小型农田水利建设补助资金向大中型灌区末级渠系倾斜,通过农业综合开发等多种渠道增加中型灌区骨干工程和大中型灌区田间节水改造资金投入。做好规划,加快前期工作步伐,积极推进桂中 18 个县(市、区)旱片治旱工程建设。2008 年新增有效灌溉面积 40 万亩,恢复和改善灌溉面积 200 万亩。综合运用工程、农艺、管理等节水措施,新建 100 处节水灌溉示范区,推动节水灌溉技术推广普及。对农业灌排用电给予优惠。

(三) 加快做好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和其他水利工作。加大资金投入,落实病险水库除险加固行政、技术责任制,加快前期工作步伐,确保 3 年内完成列入《全国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专项规划》的 548 座大中型和重点小(I)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任务,同时加快市、县分级负

责的其他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作。积极推进广西流域综合规划修编工作，加快编制重点小河流治理规划。加快重点防洪市、县河堤及重点海堤建设。引导各地搞好河道疏浚。深化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推行管养分离，确保年内完成改革验收。进一步落实库区移民政策。加强山洪灾害易发区监测预警预报系统建设，抓好山洪灾害防治试点工作，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四）加强耕地保护和土壤改良。严格执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全面落实耕地保护责任制，建立和完善土地违法违规案件查处协调机制，切实控制建设占用耕地和林地。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的投入，要重点支持基本农田整理、灾毁复垦和耕地质量建设。继续增加投入，加大力度改造中低产田。积极实施沃土工程，扩大测土配方施肥规模。

（五）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从 2008 年起，用 3 年时间在全区实施“千乡万村现代农机装备推进工程”，重点推进水稻、甘蔗生产全程机械化，稳步发展经济作物和养殖业机械化。加快推进甘蔗收割机械及适应我区农业生产特点的小型农业机械研发和推广应用步伐。加大农机具购置补贴投入力度，完善农业机械化税费优惠政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农机作业服务实行减免税，对从事田间作业的拖拉机免征养路费，继续落实农机跨区作业免费通行政策。扶持发展农机大户、农机合作社和农机专业服务公司。加强农机安全监理工作。

（六）继续加强生态建设。深入实施退耕还林、珠防林、海防林和野生动植物保护等重点生态工程。加快建立和完善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制度，加强公益林管护。抓好 12 个县石漠

化综合治理试点工作，稳步推进石漠化综合治理。大力推进矿山生态恢复重建、湿地保护和重点流域水生态保护与修复等工程建设，促进生态自我修复。继续实施农村沼气池建设和水土保持等工程，年内新建沼气池 20 万座，完成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000 平方公里。加强农村节能减排工作，鼓励发展循环农业。加大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力度。

四、强化农业发展的基本支撑，推进农村市场和农业服务体系建设

（一）加强农村市场体系建设。继续推进“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和“新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建设，大力发展农村现代流通方式和新型流通业态，加快建立农村连锁经营网络。拓宽农家店服务功能，年内建设、改造农家店 2000 个。积极实施“双百市场工程”，推动农产品批发市场升级改造，加强农产品产地批发市场建设，加快推进区域性农产品物流园区建设，创新农产品流通交易方式，提高物流效率和服务水平。落实农产品批发市场用地按工业用地对待的政策。加强粮食现代物流体系建设，重点抓好南宁粮食批发市场及其他中心城市粮食批发市场建设，扶持一批专业性粮油批发市场发展。完善鲜活农产品绿色通道政策。

（二）加快推进农业科技研发和推广应用。积极组织实施创新计划，增加农业科研投入，通过工程、项目聚集创新资源，着力解决我区优势特色农业发展的共性和关键技术。自治区财政重点支持优质新品种选育和引进、甘蔗机械收获、农产品精深加工和贮运技术研发和推广。加强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推进农业新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和集成创新。加强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重点建设一批农业重点实

验室、工程技术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农业科技园区和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深入实施科技入户工程,加大重大技术推广支持力度,大力推广应用“三免”栽培、测土配方施肥、植保综合防控技术和水产养殖、速丰林及珍贵树种种植、沼气池建设等方面的先进实用技术。继续探索农业科技成果进村入户的有效机制和办法,推进科技特派员制度试点工作。切实加强公益性农业技术推广服务,通过 3 到 5 年的建设,力争使基层公益性农技推广机构具备必要的办公场所、仪器设备和试验示范基地。根据需要采取委托、招标等形式,调动各方面力量参与农业技术推广,形成多元化农技推广网络。加快乡镇自动气象站和重点地区新一代天气雷达站的建设步伐,充分发挥气象为农业生产服务的职能和作用。

(三) 积极推进农村信息化。整合资源,共建平台,推进“金农”、“三电合一”、“三农科技服务网”、农村信息化示范和农村商务信息服务等工程建设,健全农村信息服务体系。加强农村通信工程建设,继续实施自然村通电话工程,年内基本实现 20 户以上通电自然村通电话和所有乡镇能上网的目标。推广资费优惠的农业公益性服务电话。健全农业信息收集和发布制度,推进农村商务信息试点工作,探索信息服务进村入户的有效办法和途径。

五、继续推进新农村建设,促进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双轮驱动

(一) 继续开展新农村建设试点。在总结前两年新农村建设试点工作的基础上,2008 年自治区继续安排一定的专项资金启动实施“千村示范工程”,并整合自治区和各级部门包村资源,选择 1000 个村(屯)给予重点引导、扶持,

带动面上新农村建设。加强村屯规划,注重保持乡村特色、民族特点、地域特征,保护秀美的田园风光和优秀的乡土文化,加强对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古民居的保护与利用,探索适合不同村情特点的新农村建设办法。继续选派机关干部驻村担任新农村建设指导员,加强协调,完善体制,创新机制,强化指导。强化结对帮扶、捐资捐助和智力支持,带动全社会积极参与支持新农村建设。

(二) 强化农民培训工作。全面推进农村职业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加快培育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民。加大“绿色证书”培训力度,重点抓好农技推广应用人才、种养能手、科技带头人、农村经纪人、能工巧匠五类农村人才培养开发,力争 5 年内经过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的农村劳动力达到 1000 万人。实施职业教育攻坚计划,加强县级职业教育中心和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建设,扩大初中毕业生进入中等职业学校学习的规模,力争 2008 年进入中等职业教育的学生达到当年初中毕业生的 40% 以上。健全县、乡职业培训网络,加大“阳光工程”培训实施力度,大力开展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切实加强对农民工的就业指导和服务,提高农民工进城就业的组织化程度,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重视解决农民工子女就学和留守儿童问题。

(三) 加快小城镇建设。坚持把小城镇建设成为人口、产业、市场、文化、信息适度集中的经济社会发展平台,发挥其承接城市、带动乡村的桥梁纽带作用。加强小城镇尤其是自治区重点镇的规划建设与管理,不断完善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发展县域经济,改善农民工进城就业和返乡创业环境。积极发展家庭

工业和乡村旅游业，千方百计增加农民非农收入。

（四）继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加快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加强饮水水源地保护，力争于 2015 年前解决全区 1777 万农村人口饮水安全问题。加强农村水能资源规划和管理，科学有序发展农村水电。“十一五”期间推进 24 个水电农村电气化县建设，扩大小水电代燃料实施范围。继续实施农村电网改造，着力解决无电村屯通电问题。加强农村生态能源建设，组织实施大中型沼气工程，加强沼气服务体系建设。有序推进村庄整治，推进“城乡清洁工程”向农村延伸，抓好农村污水、垃圾处理等小型分散式基础设施建设试点，开展创建“绿色家园”行动，逐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六、稳定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深入推进农业农村改革开放

（一）坚持和完善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加强农村土地承包规范管理，继续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试点。积极推进第二次土地调查，摸清耕地和基本农田家底。坚持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建立健全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市场，因地制宜培育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的市场环境。坚决防止和纠正强迫农民流转、通过流转改变土地农业用途等问题，依法制止乡、村组织通过“反租倒包”等形式侵犯农户土地承包经营权等行为。稳定沿海渔民的水域滩涂养殖使用权。严格执行农村土地征用有关规定，规范征地程序，提高补偿标准，建立健全对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制度，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严格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管理，严禁通过

“以租代征”等方式提供建设用地。城镇居民不得到农村购买宅基地、农民住宅或“小产权房”。

（二）深化农村各项改革。继续推进农村综合改革试点，加快转变乡镇政府职能，着力强化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为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创造有利环境。年内完成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改革，建立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农业技术推广体系。积极推进农村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在坚持集体林地所有权不变的前提下，将林地使用权和林木所有权落实到户。加快农村金融改革，引导和鼓励农业发展银行拓宽对“三农”支持领域的业务，继续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到农村开展业务。推进农村担保方式创新，探索建立政府支持、企业和银行多方参与的农村信贷担保机制。扩大农业保险试点范围，支持各地开展适合我区农业发展特点的农业灾害风险防范和补偿措施，鼓励区内保险机构开展农业保险业务，积极引导农民参加甘蔗、水果、林木、养殖等农业保险，逐步形成农业巨灾风险转移分担机制。加快基层供销社改造重组。在锁定旧债、制止新债前提下，分类处置乡村债务，重点推进农村义务教育“普九”债务化解工作，力争用 3 年左右时间，基本化解农村义务教育的历史债务。

（三）进一步推进农业开放合作。加快推进海峡两岸（广西玉林）农业合作试验区建设，抓好中国—东盟、“泛珠 9+2”等区域性农业合作。积极探索在东盟国家建立规模化、标准化农产品生产基地。强化桂浙、桂沪、桂粤以及与港澳的合作，积极承接东部产业转移，突出引进特色和优势农产品加工产业。努力扩大农产品及其加工产品出口。

七、着力抓好民生项目建设，逐步提高农

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一) 建立健全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完善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将符合条件的农村贫困家庭全部纳入低保范围,确保 2008 年农村低保对象月人均补助标准达到 20 元以上。将农村五保供养所需资金全部纳入财政负担,逐步提高供养标准,保障五保供养对象权益。年内再建设一批乡镇敬老院,两年内基本实现全区各乡镇都有敬老院。启动农村新型养老保险试点工作,逐步加大政府对农村社会保障资金的投入,积极探索建立以个人缴费为主、政府适当补贴为主要形式的农村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着重研究制定被征地农民、农村基层干部、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和库区移民的养老保险办法。对 85 万户重点优抚对象、分散居住的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和特困群众的住房统一办理商业保险。鼓励和支持农民购买商业保险公司开发的适合农民需要的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和养老保险,不断提高农民的保障水平。扶持 2.44 万户因冰冻灾害倒房户建设 30 平方米以上牢固住房。完善农村五保户和低保户医疗救助办法。完善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定期发放制度,妥善解决水库移民生产生活困难。

(二) 积极推进农村各项社会事业发展。进一步巩固“两基”成果,提高农村义务教育水平,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在免除学杂费的基础上,对全部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进一步落实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政策,提高补助标准和扩大覆盖面。提高农村中小学公用经费和校舍维修经费补助标准,加大薄弱学校改造力度。2008 年在全区普遍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规范基金管理,完善补

偿机制,扩大农民受益面。推进新农村新家庭计划,继续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制度、少生快富工程和特别扶助制度,开展文明生育和“幸福家庭”建设。健全利益导向机制,使农村计划生育家庭优先享受改革发展成果。稳定农村人口和计划生育队伍,加强农村计划生育服务体系建设和农村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深入实施广播电视“村村通”、农村电影放映、乡镇综合文化站和农民书屋工程,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文化致富工程”,建设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农村基层服务点。大力创作和生产农民喜闻乐见的优秀文化产品,积极开展健康向上的农村群众文化活动,繁荣农村公共文化。广泛开展农村体育健身活动。

(三) 深入推进扶贫开发。继续坚持开发式扶贫的方针,抓好第二批整村推进贫困村扶贫开发工作,力争年内农村现有未解决温饱的贫困人口减少 13 万人以上、低收入贫困人口减少 25 万人以上。继续抓好五县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实施桂西北少数民族聚居村寨火灾整治和对 2.1 万户农村特困户茅草房进行改造,抓好桂西北边远贫困山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开展兴边富民行动大会战,集中力量解决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境地区和特殊类型地区贫困问题。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扶贫开发事业,积极推进世界银行四期扶贫项目、社区主导型发展示范项目等外资扶贫项目。

(四) 大力发展农村公共交通。按照“统筹规划、分级实施、因地制宜、量力而行”的原则,加快实施“通达工程”,2008 年基本实现全区所有乡镇通油路,2010 年实现所有具备条件的建制村通公路、50%以上建制村通沥青(水泥)

路。实施农村公路渡口改造和渡改桥工程，安排专项资金对便民码头和客圩渡船进行改造，切实解决农村特别是江河两岸居民过渡难和渡运安全问题。强化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监管，推进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完善扶持农村公共交通发展的政策措施，改善农村公共交通服务，推进农村客运网络化和线路公交化改造，推动城乡客运协调发展。

八、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扎实推进农村民主政治建设

（一）加强村级党组织建设。巩固发展先进性教育活动成果，深入推进农村党的建设“三级联创”，继续开展“八桂先锋行”活动。广泛开展农村党员设岗定责、“一句话承诺”等活动，充分发挥“党员中心户”、“农家课堂”的帮带作用，建立城乡党组织互帮互助机制，推动“党员义工”向农村社区延伸服务范围，健全党员联系和服务群众的工作体系。加强农村党组织活动场所建设，普遍开展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

（二）完善村民自治制度。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充满活力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扩大基层群众的自治范围，完善村民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制度，保障广大村民群众在村级社会事务管理中的选举权、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有条件的地方村党支部书记和村委会主任可交叉任职。坚决制止利用宗教、宗族、家族势力干预基层经济社会事务管理的行为。坚持和完善“一事一议”制度，切实推行村务公开。深入开展农村普法教育，增强农村基层干部和群众的法制观念。

（三）加强农村基层干部队伍建设。按照办事公道、作风正派、能带领群众致富的要求，

注重从农村知识青年、退伍军人、外出务工返乡农民、农村致富带头人中培养村级组织骨干力量。鼓励、引导高等学校毕业生和选派县乡年轻干部到乡村任职。继续加大从优秀村干部中考录乡镇公务员、选任乡镇领导干部的工作力度。推广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由党员和群众公开推荐与上级党组织推荐相结合的办法，逐步扩大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直接选举范围。稳定农村基层干部队伍，探索建立农村基层干部激励保障机制，逐步健全并落实村干部报酬待遇和相应的社会保障制度。加强对村干部的培训，全面提高村干部的素质和能力。

（四）探索乡村有效治理机制。引导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更好地发挥党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在党组织领导下，培育发展服务“三农”的社会组织，推广“农事村办”、“群众服务中心”等形式，探索推广新农村建设理事会制度。加强新型农村社区建设，抓好7个国家级和自治区级实验县、60个市级试点乡镇的农村社区建设和445个县级农村社区试点建设。深入开展平安农村建设，加强农村警务和消防工作，搞好农村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妥善解决农村社会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促进农村和谐稳定。

九、加强和改善党对“三农”工作的领导

（一）毫不松懈地抓好农业和农村工作。各级领导干部要站在政治和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新时期“三农”工作的艰巨性和紧迫性，切实增强做好“三农”工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各级党委、政府要把发展农业生产、促进农民增收、保障农产品供给、稳定市场物价作为关系全局的大事来抓，认真

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各项强农惠农政策，在工作安排、财力分配、干部配备上，切实体现重中之重的要求。健全党委、政府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农村工作综合部门，充分发挥涉农部门的作用。各级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进一步转变作风，提高机关行政效能，完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创新工作方式和格局，深入调查研究，努力把握“三农”工作规律，不断提高领导“三农”工作的水平。

（二）巩固、完善、强化强农惠农政策。认真落实粮食直补、良种补贴、农机具购置补贴和农资综合直补等强农惠农政策，加大对农民的直接补贴力度，增加农民实惠。做好我区农机具购置补贴机具地方选型工作，年内将农机具购置补贴覆盖到所有县（市、区）。总结经验，制定方案，加快推进政策性农业保险试点工作。全面落实对粮食、生猪和奶牛生产的各项扶持政策，加大对生产大县的奖励补助，逐步形成稳定规范的制度。完善粮食最低收购价政策。

（三）加快构建强化农业基础的长效机制。各地要按照统筹城乡发展要求，坚持并落实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和多予少取放活的方针，切实加大“三农”投入力度。县级以上各级财政每年对农业总投入增长幅度要高于其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幅度。2008年，各级财政支农投入的增量要明显高于上年，固定资产投资用于农村的增量要明显高于上年，政府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建设的增量要明显高于上年，切实把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的重点转向农村。积极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各地耕地占用税新增收入主要用于“三农”，重点加强农田水利、农业综合开发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各级预算安排的城市维护建设支出要确定部分资金用于乡村规划、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加强农业投入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探索建立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的体制机制。着眼于改变农村落后面貌，加快破除城乡二元体制，努力形成城乡发展规划、产业布局、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劳动就业和社会管理一体化新格局。健全城乡统一的生产要素市场，引导资金、技术、人才等资源向农业和农村流动，逐步实现城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产业发展互动互促。切实按照城乡一体化发展的要求，完善各级行政管理机构和职能设置，逐步实现城乡社会统筹管理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五）营造贯彻中央1号文件的浓厚氛围。各地要切实加大宣传力度，采取多种方式宣传中央1号文件和本《实施意见》精神，把各级各部门和广大干部的思想认识统一到中央和自治区的要求上来。要结合实际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创新工作方法，强化督促检查，进一步营造强农惠农的浓厚社会氛围，确保我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扎实推进。

在历史罕见的雨雪冰冻灾害过后加强农业基础，做好“三农”工作，对稳定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具有特殊重要的意义。我们要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解放思想，开拓进取，锐意创新，扎实工作，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加快推进富裕文明和谐新广西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主题词：农村工作 农业基础建设 实施意见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单位 保密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桂办发〔2008〕10号

各市、县党委和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高等学校：

《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单位保密工作管理办法》已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8年4月10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单位保密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机关、单位保密工作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广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西各级机关、单位的保密管理工作。本办法所指的机关、单位包括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民主党派机关，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高等学校，各级党政机关派出机构和直属事业单位，以及其他产生、传递、使用、管理国家秘密事项的企

事业单位。

第三条 机关、单位的保密管理，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突出重点、分类指导，积极防范、确保安全的原则。

第四条 机关、单位的保密组织负责本机关、单位的保密管理工作。各级保密工作部门应当加强对机关、单位保密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第二章 机关、单位的分类

第五条 保密工作部门应当根据工作实际，对国家秘密事项产生、传递、使用、管理

的机关、单位实行分类管理。机关、单位分为国家秘密事项产生单位、国家秘密事项经管单位和国家秘密事项产生、经管单位 3 类。

国家秘密事项产生单位指根据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应的国家秘密及其密级具体范围的规定（以下简称保密范围）产生、确定或重新生成国家秘密事项的单位。

国家秘密事项经管单位指传递、使用、管理，但不产生国家秘密事项的单位。

国家秘密事项产生、经管单位是指既产生又接收、使用、管理国家秘密事项的单位。

第六条 机关、单位分类由本机关、单位自行确定，报本级保密工作部门备案。

第三章 保密工作领导责任制

第七条 机关、单位的领导干部应当严格执行中央保密委员会关于党政领导干部保密工作责任制的规定，切实履行保密工作责任，在研究、部署涉及国家秘密事项的业务工作时，应当同时对保密工作提出要求，作出安排。

第八条 机关、单位主要领导对本机关、单位的保密工作负有领导责任，应当定期听取保密工作汇报，及时研究保密工作重大问题，解决本机关、单位开展日常保密管理工作所需的机构、人员和经费问题；分管保密工作的领导对本机关、单位的保密工作负有直接领导责任，应当结合实际，提出贯彻执行上级机关、单位保密工作部署的具体意见和措施，负责指导、协调、督促、检查本机关、单位的保密工作，及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查处泄密事件；其他领导，对其分管业务的保密工作负责。

第四章 保密组织机构设置及职责

第九条 机关、单位应当健全和完善保密组织机构，建立保密委员会或保密工作领导小组，由一名领导主持保密委员会或保密工作领导小组的工作；指定或者成立承担日常保密管理工作的机构，明确日常保密管理工作人员。

第十条 机关、单位保密组织应当认真履行以下保密工作职责：

（一）学习贯彻执行保密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方针政策和上级的有关决策部署，制定保密工作计划，认真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工作。

（二）组织依法定密工作，健全规章制度，加强保密管理，开展督促检查，组织查处泄密事件。

（三）对保密要害部门、部位和涉密通信、办公自动化设备及计算机信息系统采取保密技术防范和保密技术检查措施。

（四）对涉密人员进行保密审查、教育、培训和监督管理。

（五）对承办的涉及国家秘密的重要活动、会议或项目采取保密措施，组织制定保密工作方案。

（六）制定年度保密工作经费计划，将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培训、督促检查、配置保密技术防范和检查设备等所需经费纳入本机关、单位业务经费预算，确保保密工作的正常开展。

参加保密工作协作组的机关、单位还应当严格遵守有关章程，切实履行职责，认真组织或积极参与保密工作协作组的各项活动。

第五章 保密制度

第十一条 机关、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以下保密工作制度：

- (一) 保密工作责任制度；
- (二) 保密宣传教育制度；
- (三) 涉密人员管理制度；
- (四) 定密和密级调整制度；
- (五) 国家秘密载体管理制度；
- (六) 保密要害部门、部位管理制度；
- (七) 通信、办公自动化和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制度；
- (八) 涉密会议、重要涉密活动和涉外工作保密管理制度；
- (九) 对外合作交流和外派人员管理制度；
- (十) 信息发布（包括电子政务网站）审查、审批制度；
- (十一) 保密工作督促检查制度；
- (十二) 泄露国家秘密事件报告和查处制度；
- (十三) 其他重要保密工作制度。

第十二条 机关、单位应当根据有关保密规定及形势发展需要，及时制定、修改、完善各项保密规章制度。

第六章 国家秘密的确定、变更和解密

第十三条 机关、单位对所产生的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人员知悉的事项，包括图文资料、信息存储介质、信息系统、设备等，均应当按照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相关保密范围确定密级。

第十四条 国家秘密事项的确定、变更和解密应当按照有关保密规定执行。

国家秘密事项确定、变更和解密不当的，应当及时纠正。任何机关、单位不得擅自变更上级机关、单位制发的国家秘密事项的密级。

第十五条 机关、单位对所产生的国家秘密事项，应当在该事项产生之日起 10 日内确定密级和保密期限。

第十六条 经确定的国家秘密事项，应当按照国家秘密保密期限的规定及国家秘密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标志的规定标明密级、保密期限并作出国家秘密标志。

第十七条 国家秘密事项产生单位实行定密责任制度。国家秘密事项的确定、变更和解密的承办人员、审核人员、审批人员均为定密责任人，分别承担国家秘密事项的拟定、审核、批准的责任。

国家秘密事项产生单位应当指定专人负责指导、检查本单位的定密工作。应当每年对本单位产生的国家秘密事项进行一次清理，及时做好密级调整、解密工作，并报本级保密工作部门备案。

第七章 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管理

第十八条 国家秘密载体是指以文字、数据、符号、图形、图像、声音等方式记载国家秘密信息的纸介质、磁介质、光盘等物品。

第十九条 制作、收发、传递、使用、复制、保存和销毁国家秘密载体，应当按照中共中央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国家保密局关于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机关、单位应当根据工作需要，

严格限定国家秘密载体接触人员范围。绝密级载体应当放置在保险柜内并由专人管理。对接触和知悉绝密级国家秘密载体内容的人员须严格限定，并作出文字记载。

第二十一条 国家秘密事项产生单位应当对硬盘、软盘、优盘、光盘、磁带、存储卡等涉密移动存储介质进行严格的保密管理。涉密移动存储介质应当统一购置、统一标识、登记造册、授权使用、集中管理、专机专用。涉密移动存储介质严禁在非涉密计算机上使用。

第二十二条 涉密移动存储介质的数据恢复，须经本机关、单位保密组织机构审批。自行恢复的，应当确保国家秘密信息在数据恢复过程中不被泄露；不具备自行恢复能力的，应当到经过保密工作部门审批的定点单位进行恢复。

第二十三条 携带国家秘密载体外出，须经本机关、单位主管领导批准；携带国家秘密载体出（国）境，应当严格执行国家保密局、海关总署关于禁止邮寄或非法携运国家秘密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出境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密品的研制、生产、运输、使用、保存、维修、销毁，应当执行国家保密局关于国家秘密设备、产品的保密规定和加强新技术产品使用保密管理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机关、单位销毁国家秘密载体、密品应当到当地涉密载体销毁中心集中销毁；尚未建立涉密载体销毁中心的，应当到当地保密工作部门指定的涉密载体销毁点销毁。

第二十六条 国家秘密事项登记目录载体应当妥善保管以备查，不得随国家秘密载体一同销毁。

第八章 保密要害部门、部位管理

第二十七条 保密要害部门指机关、单位日常工作中产生、传递、使用和管理绝密级或较多机密级、秘密级国家秘密的最基层的内设机构；保密要害部位指机关、单位内部集中制作、存储、保管国家秘密载体的专用、独立、固定场所。

第二十八条 机关、单位保密组织负责所属机关、单位保密要害部门、部位的确定工作，并根据情况变化对保密要害部门、部位作出调整。自治区、市直属机关、单位和中直驻桂单位保密要害部门、部位的确定和调整，应当报自治区保密工作部门确认。

第二十九条 保密要害部门、部位管理应当严格执行自治区有关规定，做到严格管理、责任到人、严密防范、确保安全。

第三十条 保密要害部门、部位应当具备完善、可靠的人防、物防、技防保障条件，必要时应当安装电子监控、防盗、报警等装置，确保国家秘密处于安全状态。

第三十一条 保密要害部门、部位应当确定进入人员范围，并通过安装身份鉴别装置或采取其他控制人员进入的措施，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对进入保密要害部门、部位的工勤人员，应当有严格的监控措施，并实行两人以上（含两人）同时工作制。

第九章 通信、办公自动化及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保密管理

第三十二条 涉密计算机信息系统指采

集、存储、处理、传递、输出国家秘密信息的计算机信息系统。

涉密计算机信息系统不得直接或间接与国际互联网联接，必须实行物理隔离。严禁使用含有无线网卡、无线鼠标、无线键盘等具有无线互联功能的设备处理涉密信息。

第三十三条 涉密计算机信息系统建设须选择具备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的单位承建。网络建成后，须经保密工作部门测评中心测评合格，报市以上保密工作部门审批后方可使用。

涉密信息系统使用的安全保密产品应当通过国家相关主管部门授权的测评机构的检测。

第三十四条 处理国家秘密信息的单台计算机，应当根据处理信息的最高密级，按照相应级别进行技术防护。

涉密计算机须安装涉密信息实时监管系统，防止与互联网联接。

第三十五条 处理绝密级国家秘密信息的计算机，应当使用低辐射计算机并安装视频信息干扰器，或者在电磁屏蔽室内工作，防止电磁辐射泄密。

第三十六条 集中处理工作秘密的信息系统，参照秘密级信息系统的有关要求和技术防护。

第三十七条 在互联网上发布信息，须经本机关、单位领导批准。严禁在非涉密计算机信息系统上存储、传输、处理涉密信息。

第三十八条 计算机、数字复印机等涉密电子设备出现故障时，原则上应当在本机关、单位内部维修；本机关、单位技术人员不能维修需要送外维修时，应当到经过保密工作部门批准的涉密载体维修点进行维修。送外维修前，

必须将涉密信息存储部件拆除并妥善保管。

严禁维修人员擅自读取和拷贝涉密电子设备存储的国家秘密信息。

第三十九条 涉密计算机在馈赠、转借、降低密级使用和销毁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技术处理，并确认无涉密信息残留。

第四十条 利用普通复印机或具有打印、复印、传真等多功能的一体机等复制涉密文件须经主管领导审批。严禁在联接公共网络的复印机复制涉密文件。

第四十一条 严禁通过普通电话、手机谈论国家秘密事项，严禁通过互联网电子邮件、普通传真等传递、发送涉密信息。

第十章 涉密会议、重要涉密活动和涉外工作管理

第四十二条 召开涉密会议，应当严格遵守自治区党委保密委员会关于涉及国家秘密会议保密管理的规定。涉密会议须在符合安全保密要求的场所召开。应当采取安全保密措施，严格控制与会人员范围，对会场服务人员进行保密审查和保密教育。绝密级会议应当指定专人负责保密管理工作。

第四十三条 召开涉及绝密级、机密级国家秘密事项的重要活动，应当制定专项保密工作方案，明确一名领导具体负责，并指定专门处室或人员进行保密管理和监督。

第四十四条 对外交流、合作、谈判等活动中应当明确保密事项。对外提供文件资料和样品实物应当执行对外经济合作提供资料保密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保密审查、审批程序。

第十一章 涉密人员管理

第四十五条 涉密人员包括负责确定、经办、处理、使用国家秘密并可直接知悉国家秘密的人员以及负责制作、收发、传递、保管国家秘密并能够知悉国家秘密的人员。

第四十六条 涉密人员的确定应当由承担日常保密管理工作的机构提出，经本机关、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审查，报保密委员会或保密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第四十七条 机关、单位应当根据涉密人员涉密程度对其实行分类管理。

第四十八条 机关、单位保密组织应当会同本机关、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对涉密人员进行岗前保密业务培训。未经保密教育培训的人员，不得进入涉密岗位。

第四十九条 机关、单位保密组织机构应当与保密要害部门、部位涉密人员签订保密责任书。

第五十条 机关、单位应当定期对涉密人员进行在岗保密教育和保密监督考核。

第五十一条 涉密人员因私出国（境），须经所在机关、单位批准。本机关、单位认为出国（境）后可能对国家秘密安全构成危害的，不予批准。

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二条 涉密人员离岗、调动，应当事先提出申请，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和有关保密规定，经有关机关、单位批准。

第五十三条 涉密人员经批准离岗、调动的，必须将所保管的国家秘密载体全部清退，办理移交手续。

保密要害部门、部位涉密人员离岗、调动，应当签订保密承诺书，并实行脱密期管理。脱密期一般为6个月至3年，由各机关、单位根据其涉密程度及工作需要决定。

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遵守规定或拒绝签订保密承诺书的，不得批准离岗、调动。

第五十四条 涉密人员应当自觉接受保密教育和保密监督检查。涉密人员发生、发现泄密事件时，必须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在24小时内向保密工作部门报告。

第十二章 奖 惩

第五十五条 对在保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和成绩的集体或个人，其所在机关、单位和上级机关或保密工作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奖励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五十六条 对违反保密法律法规或泄露国家秘密的责任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实施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对存在重大泄密隐患或发生泄密事件负有主要领导责任的领导干部，应当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保密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保密工作 管理 办法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授予阳太阳先生 “人民艺术家”荣誉称号的决定

桂政发〔2008〕15号

自治区人事厅、文联：

阳太阳先生是我国著名艺术家。在 70 多年的艺术实践中，他继承传统、融汇中西、探索艺术创作民族化道路，在油画、水彩画、中国画等艺术领域取得了杰出的成就。他创作的《漓江木排》、《漓江烟雨》、《青罗碧玉图》、《塔山朝晖》、《天高任鸟飞》等作品，以独特的艺术语言表现了广西的地域风情，深受人民群众喜爱，在国内外产生了很大的影响。

阳太阳先生以强烈的爱国主义精神为国家 and 民族作出了贡献。在 20 世纪 30 年代，他在鲁迅先生的关怀下与进步画家成立“决澜社”，提倡新绘画，在中国现代美术史上产生较大影响。1937 年，他放弃了去巴黎进入世界画坛的计划，回国投入抗战。在桂林抗战文化城时期，与郭沫若等文化名人开展民主爱国运动，创编《诗创作》杂志、创作了大批反映抗战题材的美术作品，用自己的艺术和情感为中华民族的解放呐喊。1949 年，阳太阳先生与进步画家在香港创办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间画会”，主笔绘制巨幅毛泽东画像，迎接广州解放。1955 年，他创作的水彩画《漓江木排》参加苏联国际青年艺术节并获得造型艺术奖。1957 年，他和傅抱石等艺术家代表中国政府，组成新中国成立后的第一个中国美术代表团访问东欧，并举办写生作品展，为祖国赢得了荣誉。1993 年，

阳太阳先生获日本东京国际书画大展最高荣誉奖；2006 年，获“2006 年中国造型艺术研究成就奖”。

阳太阳先生热爱祖国、热爱故乡，为我国特别是广西的美术事业做出了杰出贡献。他是广西美术教育的创始人之一，1962 年提出了“漓江画派”的学术主张，是漓江画派的开拓者、旗手和领军人物。阳太阳先生热爱人民，多次捐拍作品支援灾区。2008 年年初，百岁高龄的阳太阳先生拿出自己的作品捐卖，支援受冰雪灾害的群众，体现了高尚的品格。为建设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弘扬他献身艺术、服务人民的崇高精神，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授予阳太阳先生“人民艺术家”荣誉称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号召全区广大文艺工作者以阳太阳先生为榜样，热爱祖国，热爱家乡，热爱人民；学习他对艺术精益求精、勇于创新的精神；学习他德艺双馨、无私奉献的品格，为促进广西文艺事业的大发展大繁荣作出更大的贡献。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四月六日

主题词：文化 表彰 决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 2008 年雨雪冰冻救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桂政发〔2008〕16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自治区本级 2008 年雨雪冰冻救灾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三日

自治区本级 2008 年雨雪冰冻救灾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批转煤电油运和抢险抗灾应急指挥中心低温雨雪冰冻灾后恢复重建规划指导方案的通知》（国发〔2008〕7 号）精神，切实加强对 2008 年雨雪冰冻救灾资金（下称冰冻救灾资金）的监管，规范救灾资金的拨付和使用，发挥救灾资金的最大效益，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产生活，根据有关财政法规和本次灾害特殊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资金范围

本办法所称冰冻救灾资金，是指中央和自治区财政安排，以及社会捐助用于雨雪冰冻灾害救灾的资金。具体包括：

（一）灾害应急救助资金，主要用于解决紧急转移安置灾民衣、食、住、医等临时生活困难。

（二）灾民倒塌房屋恢复重建补助资金，帮助因灾倒房灾民家庭重建基本住房。

（三）灾后恢复生产重建补助资金，帮助灾区及时恢复生产，恢复重建相关设施。

（四）其他救灾资金，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应纳入冰冻救灾资金管理的其他资金。

第三条 资金分配

（一）冰冻救灾资金分配基本原则：重灾多补，轻灾少补，急重优先，统筹安排。

（二）冰冻救灾资金分配依据及要求。在各市县逐级申报的基础上，根据各市受灾情况、救助需求、恢复建设需要和救灾重建计划，以及救灾资金量，按照分配原则，将冰冻救灾资金分配到县级和实施项目。一般情况下，对于不同渠道筹集的同类救灾资金不能重复安排用于同一项目上。

（三）冰冻救灾资金分配方案提交的程序和要求。

1. 中央财政和自治区财政安排的财力性冰冻救灾资金，由自治区财政厅在收到财政部来文及落实资金来源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资金分配方案。

2. 中央财政单独下达及自治区财政安排的冰冻救灾资金，由自治区财政厅商自治区业务主管部门，在收到财政部来文及落实资金来源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资金分配方案。

3. 财政部与其他国家部委联合下达、其他

国家部委下达并通过财政部下拨的冰冻救灾资金，由自治区业务主管部门商自治区财政厅，在收到国家部委来文及落实资金来源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资金分配方案。

4.国家部委不通过财政部下达的冰冻救灾资金，由自治区对口部门在收到国家部委来文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或商自治区有关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方案。

5.已纳入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尚未明确具体项目用途的冰冻救灾资金，由自治区有关部门商自治区财政厅及时提出资金分配方案。

6.自治区本级社会捐助资金安排用于冰冻救灾的，由自治区业务主管部门商自治区财政厅及时提出资金分配方案。

以上各类冰冻救灾资金，总额在 0.2 亿元以下的，实行备案制度，由自治区主管部门负责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总额在 0.2 亿元及以上的，须在以上期限内向自治区人民政府上报资金分配方案。

第四条 资金审批

（一）国家部委下达并已明确具体项目或用款单位的冰冻救灾资金，由管理该项资金的自治区业务主管部门将资金分配方案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并抄送自治区财政厅。

（二）除执行备案以外的冰冻救灾资金，按以下权限审批。

1.总额在 0.2 亿元—0.5 亿元（不含 0.5 亿元）的，由自治区分管副主席审批；

2.总额在 0.5 亿元—2 亿元（不含 2 亿元）的，由自治区分管副主席审核后，送自治区分管财政的副主席审批；

3.总额在 2 亿元及以上的，由自治区分管副主席和分管财政的副主席审核后，报自治区主席审批。

第五条 资金下达

（一）应急救助资金审批后 2 个工作日内全

部下达到县级或实施单位，县级在收到资金批准文件后 2 个工作日内落实到受助单位或个人。

（二）灾民倒塌房屋恢复重建补助资金在审批后 3 个工作日内下达到县级，县级要在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的灾民倒房重建计划期限内落实到户或人。

（三）恢复生产和项目重建的救灾资金，要在审批后 3 个工作日内下达到县，县级根据项目进度一次或分次拨付到项目实施单位。

（四）对灾民个人救灾款物的发放，必须由两人以上共同负责。分配到农户的救灾资金必须进行村级公示，已实行涉农资金“一卡（折）通”的地方，应将分配给农户的救灾资金通过“一卡（折）通”发放。

第六条 各方责任

（一）自治区有关主管部门。

1.负责研究提出所管辖行业救灾或灾后重建规划和资金补助建议，并争取国家部委的救灾资金支持。

2.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冰冻救灾资金分配原则和部门职责，在整合中央和自治区安排的各类冰冻救灾资金，以及调整部门预算支出结构、压缩非急需项目支出的基础上，及时提出或商自治区财政厅提出冰冻救灾资金分配方案，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

3.负责对所管理的救灾资金的使用和相关项目进行监督管理，纠正违规行为，保障冰冻救灾资金合理使用和相关项目保质保量按期建成使用。

4.救灾工作结束及救灾项目完工后，负责汇总所管理的救灾资金的使用和项目建设情况，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并抄送自治区财政厅。

5.涉及 2 个以上（含 2 个）部门业务的，由负责资金管理的部门商其他业务部门提出冰冻救灾资金分配方案，并按规定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

(二) 自治区财政厅。

1.负责审核、汇总因灾影响财政减收增支因素并向财政部报告受灾情况。

2.向财政部提出财力性救灾资金申请，争取财政部救灾资金支持。

3.提出动用自治区本级财力和其他财政性资金用于雨雪冰冻救灾的建议，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

4.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职责，在落实资金来源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或会有关部门提出冰冻救灾资金的分配方案，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

5.按照本办法规定及时下拨各项救灾资金，并监督救灾资金的使用。

6.定期汇总冰冻救灾资金筹集、分配和使用情况，并报告自治区人民政府，按规定报告财政部。

7.对单项财政投资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救灾项目的结算进行评审。

8.依照有关法规政策对违规违纪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查处。

(三) 自治区审计厅、监察厅。

1.负责对冰冻救灾资金使用和救灾项目建设进行审计监督和行政监察。

2.依照有关法规政策对违规违纪行为进行查处。

(四) 受灾市县乡（镇）政府及有关部门。

1.编制本市、县救灾工作计划并深挖潜力、调剂本级财政性资金用于救灾，同时如实报告上级人民政府及对口主管部门。

2.按照上级人民政府或对口的主管部门的要求，组织逐级申报冰冻救灾资金和有关项目。

3.及时组织救灾工作及相关项目的建设实施，全面统筹使用上级下拨和本级安排的救灾资金，确保专款专用，对救灾资金使用的合规性、有效性和安全性负责。

4.救灾工作结束和救灾项目完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上级人民政府和对口主管部门报告本市、县救灾资金筹措、使用和救灾项目建设

情况。

(五) 救灾项目实施单位。

1.严格按照规定用好冰冻救灾资金，确保项目如期实施，保质保量建成使用。

2.项目完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当地主管部门报告冰冻救灾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情况。

3.主动配合和接受财政、审计、监察和冰冻救灾资金及项目主管部门对冰冻救灾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按照规定和要求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第七条 监督管理

(一) 自治区、各市县财政及有关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要对冰冻救灾资金实行专账核算，不得截留、挪用和擅自改变用途，必须专款专用。确有必要调整的，必须报原审批部门批准。

(二) 各级财政、审计、监察和冰冻救灾资金及项目主管部门，要对冰冻救灾资金使用和相关项目建设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并报告同级人民政府。

(三) 各级冰冻救灾资金主管部门要自觉接受财政、审计和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报告和反映情况，按照要求及时整改所存在的问题。

(四) 对于挤占、挪用、擅自改变资金用途的，由财政、审计和监察部门依照有关法规进行查处，对违法案件线索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八条 其他事项

(一) 本办法下发前已分配和使用的冰冻救灾资金，依照本办法进行监督、报告和后续管理。

(二) 自治区业务主管部门和各市县可依照本办法制定各类冰冻救灾资金具体管理细则。

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经济管理 救灾 资金 办法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全区 2007 年度耕地保护目标责任 检查考核情况的通报

桂政办发〔2008〕24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耕地保护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06〕25 号）要求，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于 2008 年 2 月中旬对全区 14 个市落实 2007 年度耕地保护目标责任情况进行了检查考核。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检查考核情况通报如下：

一、全区耕地保护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2007 年，自治区下达给 14 个市的耕地保护面积为 4247317.56 公顷，其中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3621828.19 公顷。经检查考核，2007 年末全区实际耕地保护面积为 4279355.78 公顷，其中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3624386.21 公顷。与自治区下达的保护任务相比，耕地保护面积增加了 32038.22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增加了 2558.02 公顷，均高于自治区下达 14 个市的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全区 14 个市均完成了 2007 年度耕地保护目标任务，同时经综合评定，桂林、玉林、贵港、钦州、崇左等 5 个市被评为 2007 年度耕地保护工作先进单位。

二、年度耕地保护工作的主要成绩

（一）各级人民政府高度重视，耕地保护责任得到落实。2007 年 3 月，自治区人民政府与各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分别签订了《广西壮族自治区耕地保护责任状》。此后，各地立即行动，采取各项措施，狠抓落实。一是各市、县、乡人民政府均调整和充实了耕地保护工作领导小组，不定期地召开联席会议，研究处理耕地保护工作中出现的问题。二是及时制定年度耕地保护工作方案，使耕地保护工作纳入了各级政府的重要工作，有组织、有计划、有措施地进行。三是各地层层签订目标责任状，把保护任务分解到基层，把保护责任落实到具体责任人，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四是各地充分利用法制宣传日、全国土地日，运用各种宣传手段，广泛宣传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营造保护耕地氛围，使保护耕地成为广大群众的自觉行动。五是发动群众参与监督，把保护工作落到实处。各地在建设用地区报批前，都按规定进行了征地公示和听证，让群众了解每宗用地的位置、面积、用途、权属、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

（二）各项制度完备，耕地保护工作有章可

循。为完成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各市都制定了《土地用途管制制度》、《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土地开发整理复垦制度》、《农用地转用审批制度》、《耕地保护责任制度》、《基本农田保护规定》等，并针对新情况适时完善了各项耕地保护制度。对原有的有关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的文、图、表等档案资料和年度用地情况进行了及时更新，确保了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档案材料的现势性和准确性。

（三）占补制度有效落实，耕地总量动态平衡。经对各市 2007 年耕地占补情况全面检查考核，各地严格落实“占一补一”制度，成效显著。2007 年，全区依法批准建设用地占用耕地 2282.6041 公顷，全部为先补后占，年末全区可供补充的新增耕地存量 8414.0106 公顷，将有力保障我区建设用地的需求。我区已连续八年实现耕地占补平衡。

（四）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稳定，保护质量不断提高。基本农田是耕地保护的重中之重，已成为各级人民政府和广大群众的共识。在基本农田保护工作中，各级人民政府严格落实基本农田保护的各項制度，坚持基本农田“五不准”。同时，各级人民政府通过实施土地整理项目，既增加了基本农田面积，又改善了基本农田耕种和管理条件，有效地提高了基本农田保护质量。2007 年，全区整理基本农田面积 3343.51 公顷，新增面积 580.45 公顷。

（五）土地执法力度不断加强，违法违规行为得到遏制。根据国土资源部的统一部署，在 2007 年开展的土地执法“百日行动”中，我区统一组织力量，集中时间，采取有效措施，严

厉查处了“以租代征”案件 574 件，未批先用 356 件，对涉案的相关责任人依法进行了处理，移送纪检监察机关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的 49 人，移送司法机关的 12 人，遏制了土地违法案件的发生，震慑了违法用地行为。

三、耕地保护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

我区耕地保护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仍然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一是农民违法建房行为时有发生，集体土地管理形势严峻；二是基本农田保护基础性工作迟缓，土地开发整理复垦力度仍需进一步加大；三是部分地方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专项资金落实不到位，影响了保护工作的正常开展。

四、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加强耕地保护工作领导。各地要严格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政策规定，切实抓好相关工作的落实，严格责任目标考核，确保耕地保护目标实现。

（二）加大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力度。以建设促保护，以保护促保障，稳定耕地保护面积，努力提高耕地管理水平和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三）严格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管理。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其面积不得超过自治区规定的标准。要加强土地执法监管，依法查处土地违法违规行为。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综合经济 耕地保护△ 考核 通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中区直驻邕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保险统筹基金起付标准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25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减轻中区直驻邕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个人医疗费用负担，提高医疗待遇水平，2007年，《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劳动保障厅关于调整中区直驻邕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起付标准的通知》（桂政办发〔2007〕63号）对《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区直驻邕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02〕32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关于统筹基金起付标准作了调整。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及中区直驻邕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运行情况，为进一步减轻参保人员的个人负担，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对统筹基金起付标准再作调整，调整后标准如下：

年内第一次住院三级定点医疗机构起付标准为700元，二级定点医疗机构为600元，一

级及以下定点医疗机构为300元；第二次及以上住院，三级定点医疗机构起付标准为400元，二级定点医疗机构为200元，一级及以下定点医疗机构为100元。

调整后的起付标准，与《暂行办法》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中区直驻邕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桂政办发〔2003〕4号）自2008年4月1日起一并执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劳动保障厅关于调整中区直驻邕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起付标准的通知》（桂政办发〔2007〕63号）同时废止。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主题词：劳动 社会保障 医疗 保险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26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492号），深入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保障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促进富裕文明和谐新广西建设，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的重要意义

公共企事业单位的工作，事关千家万户，与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息息相关。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重要体现；是维护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坚持办事公开，有利于提高公共企事业单位决策和管理水平，改进服务质量和提高办事效率；有利于改进部门和行业的工作作风，树立为民服务新形象。

近年来，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坚持办事公开，改进服务方式，方便群众办事，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仍存在着少数地方和单位对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办事公开的内容不全面、形式不规范、制度不健全等问题。

各级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加强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的重要性，以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权利、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通过进一步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规范办事行为，加强对公共服务行业的监管，完善公共服务体系，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公共企事业单位要以改进工作作风、强化为民服务为切入点，增强办事透明度，提高办事效率，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切实满足人民群众的需求。

二、进一步规范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的内容和形式

推进办事公开要坚持严格依法、全面真实、及时便民的原则，从实际出发，突出重点，讲求实效。

（一）突出重点内容。推行办事公开，核心是以人为本，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部门和单位都要全面推行办事公开制度，改进工作作风，方便群众办事，接受群众监督。要着重从以下七个方面主动公开：

- 1.部门和单位的职责权限、服务范围和工作人员岗位职责；
- 2.重大事项的决策方式、过程和结果；

- 3.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
- 4.服务事项，以及办事依据、条件、材料、程序、时限、收费标准等；
- 5.办事承诺、违诺责任及结果反馈；
- 6.廉政承诺、办事纪律、监督电话、投诉方式等；
- 7.与群众密切相关的其他重要信息。

（二）创新公开形式。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研究适合本地区、本系统、本行业特点的公开形式，方便群众知情、参与和监督。一般可以通过以下形式和途径公开：

- 1.部门和单位网站；
- 2.新闻发布会；
- 3.社会公示、听证会、专家咨询；
- 4.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
- 5.档案馆、图书馆、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告栏、电子信息屏等公共场所；
- 6.政务服务中心、办事大厅。

三、建立和完善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制度

各地、各部门和单位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各项工作制度，使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的各个方面、各个环节有规可依、有章可循。

（一）完善办事公开各项制度。结合行业实际，编制办事公开目录和指南，规范服务行为，进一步完善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制度；建立健全听证、咨询、公示、信息发布、投诉、反馈、处理等制度，规范公开程序和形式，逐步实现公共企事业单位标准化服务，做到行为规范、公正透明、优质高效、便民利民。

（二）完善责任追究制度。建立从行业主

管部门到办事公开主体，从各工作机构到各岗位，从领导干部到具体办事人员，责任明确、主体清晰的责任体系。

（三）健全考核评议制度。按照简便、实用的原则，把实际效果作为考评的核心，合理确定考评内容，量化考评标准，改进考评办法；把办事公开纳入行业精神文明建设、行风评议和效能建设的范围，坚持全面评议与重点评议相结合，现场评议与网上调查、问卷测评相结合，接受群众监督，并根据群众评议的意见和建议改进工作。

四、切实加强对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工作的领导

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是一项政策性强，涉及面广，群众高度关注的工作。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深入调查研究，强化监督检查，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取得新成效。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切实负起领导责任，把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各级政务公开领导机构要把办事公开作为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总体部署，统一检查落实；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精心组织，稳步推进，抓出成效；公共企事业单位作为落实办事公开制度的责任主体，要树立“以公开促服务，靠服务求发展”的意识，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使办事公开成为一项基本管理制度。

（二）强化工作指导。各级政府、各部门要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及时掌握群众关心、关

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及时发现办事公开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有针对性地研究和制定对策措施，使公开工作更加顺应民心、符合民意；进一步探索办事公开工作规律，加强工作指导，完善各项制度，规范公开行为。同时，选择办事公开成效明显的单位建立示范点，积极争创全国和自治区一级示范点，发挥典型示范作用，以点带面，推动办事公开工作整体水平进一步提升。

（三）强化监督检查。行业主管部门要围绕所属单位公开内容是否全面、公开形式是否便捷、公开时间是否及时、公开程序是否科学等方面，加强监督检查。审计、财政、物价等部门

要重点围绕收费、资金运作和物价等问题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确保公开的合法性、合理性。监察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优势，对容易发生问题的关键环节以及群众关心、关注的事项，重点进行检查。同时，要拓宽群众监督的渠道，通过投诉、评议、听证质询等多种形式进行监督，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健康有序发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主题词：行政事务 办事公开△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全区农村义务教育“普九”债务 清理核实工作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27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区农村义务教育“普九”债务清理核实工作的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关于开展全区农村义务教育“普九”

债务清理核实工作的意见

(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三月三日)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农村综合改革工作小组关于开展清理化解农村义务教育“普九”债务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7〕70号)和《国务院农村综合改革工作小组关于做好清理化解农村义务教育“普九”债务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农改〔2008〕3号)精神,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从2008年起,在全区范围内全面推进以县为主的清理化解农村义务教育“普九”债务工作,整体清理化解农村义务教育“普九”债务工作分为清理核实阶段和化解债务两个阶段,争取用2年左右的时间完成该项工作。按照先清理后化解的原则,现阶段重点抓好摸清核实债务底数,为下一步有效化解债务打下基础。现就开展全区农村义务教育“普九”债务清理核实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清理核实工作的重要意义

农村义务教育是政府举办、以县管理为主的社会公共事业,在现代化建设中具有基础性、先导性和全局性的重要作用。自推进农村义务教育工作以来,我区各地、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国家和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不断巩固和发展农村义务教育事业,取得了显著成绩。但同时也应当看到,不少地方农村义务教育“普九”学校存在相当数量的债务,严重影响农村义务教育水平的提高,影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全面清理核实农村义务

教育“普九”债务、摸清债务底数,是明确责任、分类处理和以县为主化解债务的重要前提和基础。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学校要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高度,充分认识开展农村义务教育“普九”债务清理核实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领导,统一思想,精心部署,狠抓落实,确保清理核实工作顺利开展。

二、准确把握清理核实工作的政策口径

(一) 清理核实的范围。

农村义务教育“普九”债务(以下简称农村“普九”债务)是指,2005年12月31日前,以县(市、区)为单位推进农村“普九”工作,至通过自治区农村“普九”验收合格期间,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包括小学、初中、九年一贯制学校、完全中学的初中部分、特殊教育学校、收回公办的改制学校)所发生与学校建设维护直接相关的教学及辅助用房、学生生活用房、校园维修建设和教学仪器设备购置等债务的账面余额。

以下债务不在此次清理核实的范围:非义务教育学校(如高中、职业学校、技校、幼儿园等)、民办学校(包括民办公助、公办民营学校)和经自治区教育厅审批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改制学校等债务;截止2005年12月31日在建、在办项目可能产生的债务;各县(市、区)教育局及其直属事业单位和乡镇教育办公

室（或同类机构）自身债务；产权不属于学校资产（如产权属于教职工个人的宿舍等）形成的债务；非学校产生和不应由学校承担的债务等。

（二）清理核实的主体。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清理核实农村义务教育“普九”债务的主体。自治区人民政府负责统一组织，地级市人民政府负责督促检查，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具体实施。国有农场、林场已移交当地政府管理的公办学校义务教育“普九”债务一并纳入当地人民政府清理核实范围；尚未移交的国有农场、林场公办学校义务教育“普九”债务由自治区农垦、林业部门组织清理核实。

（三）清理核实的内容。

主要包括学校基本情况，学校对应收、暂付、应付等款项全面清理核实后认定的债务和债务类型，债权人基本情况等。

（四）债务及利息的认定。

1. 债务人不明确、没有有效的债务原始证明材料，或虽有相关证明材料但记录不清、无法核定债务数额的，其债务不予认定。

2. 债权人同时又是学校债务人的，应坚持认定净债务。

3. 因工程造价和设备价格明显不合理等因素产生的债务，应剔除不合理部分。

4. 对无主债权或债权人主动放弃追偿要求的，其债务予以核销，不予认定。

5. 完全中学的债务只反映其初中部分的债务。属于与高中共用校舍、设备的债务，按初中部分学生人数占该校学生总数的比例乘以项

目债务数来确定初中部分的债务。

6. 教学点纳入所属中心校、实行中心校集中核算的地区，可以中心校为单位集中反映债务情况，但须将债务认定到具体学校。

7. 2005 年 12 月 31 日前未通过“普九”验收的县（市、区）债务，计算时间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属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完成项目实际形成但尚未入账的债务，经过清理核实具有有效合法凭证的，可以认定为债务，但在反映时要逐笔说明未入账的具体原因。

8. 各地要根据国家有关金融政策，按统一标准妥善处理农村“普九”债务利息问题。对农村“普九”债务中的高利率和复利，在清理核实过程中，要向有关债权人做好说服解释工作，说明农村义务教育的公益性质，说明过高利率和复利的不合法性。

（五）清理核实的要求。

1. 各有关学校在全面清理核实认定债务时，要对学校资产特别是债权进行认真清理。对到期和逾期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其他应收款项，应负责尽快追回；对催收无效的，应通过法律程序予以解决；对必须作坏账处理的，应报县（市、区）财政部门审查确认。

2. 清理核实农村“普九”债务工作实行领导责任制，地方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亲自抓、负总责。各地要成立由政府分管领导牵头，农村综合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及财政、教育、农业、审计、监察、金融等部门参加的清理化解农村“普九”债务工作领导小组。

3. 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组织农村综合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及审计、财政、教

育、农业、监察、金融等部门，对学校填报债务情况的原始证明资料和财会资料逐校、逐项、逐笔进行认真审查核实，重点审查债务的真实性、合法性，剔除不实债务。审查核实的原始证明资料和财会资料主要包括：基建工程立项依据、施工合同、工程预（决）算、资金结算凭据等资料；向供货商购置教学仪器设备的相关合同、发票、验收记录、资金结算凭据等资料；向金融机构、其他单位和个人借款的原始合同、借据等凭证。

4.各地要建立债务台账和债权债务报表体系，建立债务清理核实公示制度，设立举报电话。各学校要在对应乡镇、村和学校等范围内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自查填报的债务情况，做到程序公开、过程公开和结果公开。自治区清理化解农村“普九”债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举报电话为：0771—5331616。

三、统一组织，分步实施，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按时按质完成

清理核实工作按照“统一政策、统一方法、统一步骤、分步分级实施”的原则进行，分为准备动员、县级自查摸底、地级市汇总、自治区审计认定和分析总结5个阶段，要求在2008年7月底前完成。

（一）准备动员阶段。

主要完成政策口径确定、报表体系设计、管理软件开发、人员业务培训和动员部署等工作，要求在2008年4月底前完成。

（二）自查摸底阶段。

主要由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各学校要成立清理核实工作小组，实行校长负责制，按照自治区统一要求对学校的债权债务和应收应付款等情况进行彻底清理核实，

要对债权人、债务人、负债项目以及债务形成时间、数额、合同或协议等逐项登记，查清负债规模和债务构成情况，认真填报相关报表。学校校长、财务人员对提供的债权人和账号以及债务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县（市、区）人民政府统一组织有关部门对学校填报的债务情况逐校、逐项、逐笔进行认真审查核实，重点审查债务的真实性、合法性，审查面必须达到100%。在此基础上，按照农村义务教育债务监管系统的统一要求，据实汇总报表和文字说明等资料，由政府分管领导审签并加盖县（市、区）人民政府印章后，于2008年5月底前报地级市财政局、清理化解农村“普九”债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汇总阶段。

地级市人民政府组织农村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以及审计、财政、教育、农业、监察、金融等部门，对所辖县（市、区）的债务清理核实工作进行督促检查指导，并认真做好本市农村“普九”债务的审核汇总工作，由政府分管领导审签并加盖政府印章后，于2008年6月上旬前报自治区财政厅、清理化解农村“普九”债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审计认定阶段。

由自治区审计厅组织中介力量，对各县（市、区）上报的债务报表及事项进行审计认定。各县（市、区）依据自治区的审计认定结果，调整相关事项和债务数额，进行债务锁定，并将调整后的汇总报表资料再报各地级市财政局、清理化解农村“普九”债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市财政局、清理化解农村“普九”债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后报自治区财政厅、清理化解农村“普九”债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室。审计认定工作结束后，自治区审计厅向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审计报告，要求于 2008 年 7 月底前完成。

（五）分析总结阶段。

自治区清理化解农村“普九”债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自治区有关部门，对经审计认定的全区农村“普九”债务情况进行分析汇总，建立我区农村“普九”债务情况数据库，向自治区人民政府全面汇报清理核实情况，制定化解农村“普九”债务的实施办法以及建立制止新的农村义务教育债务长效管理机制等，要求于 2008 年 8 月底前完成。

四、严肃纪律，规范操作，确保债务情况真实可靠

按照农村义务教育“普九”工作实行以县（市、区）为主管理的体制要求，经审核确定符合公共财政原则的债务由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统筹化解，并纳入相关工作考核范畴。偿债资金实行财政直接支付给债权人的办法，即年度偿债资金由县级人民政府全额筹集，汇入自治区财政实时监控的特设专户，对银行贷款、工程欠款、设备购置等债务按债务人发出的偿债通知，由县级财政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给债权人。

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和各学校要严肃认真、诚实守信、实事求是、规范操作，严禁弄虚作假，确保数据全面准确、真实可靠。在审计认定过程中，对发现有弄虚作假的，除了在全区进行通报批评外，还要按有关规定对当事人进行处理并追究地方人民政府、部门和单位负责人的责任，自治区财政在安排化解债务专项补助资金时亦酌情扣减相关单位的补助款项；对债务虚假情况严重的县（市、区），取

消其享受自治区财政化解债务专项资金补助资格。在债务清偿后，对审查发现有套取、挪用资金或错付、多付造成国家财政资金损失的，要追回已支付的资金并按规定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行政责任，触犯刑律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五、加强管理，建立机制，坚决制止发生新债

各地要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牢固树立正确的政绩观，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力可能，科学制定义务教育发展规划，在逐步改善办学条件的同时，把农村义务教育发展的重点放在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提高教学质量上。要按照中央和自治区的要求，加快建立和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经费投入保障机制，从制度上保证应建、应办项目资金的足额安排。要坚决执行国务院关于“农村中小学不得举债建设”的规定，不再安排超过财力可能的教育建设项目。要建立和完善科学规范的决策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对盲目搞建设、上项目、借新债的，要追究有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部门和单位负责人的责任，坚决制止发生“一边清理旧债、一边产生新债”的现象；对违反规定擅自借款发生的新债务，按照“谁借款、谁还债”和“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要规范农村中小学预算管理和财务管理，将学校所有收支全部纳入部门预算，在财力可能的范围内核定学校经费预算。有关部门和学校要严格执行按规定程序核定的学校经费预算，禁止因超预算安排项目开支产生新的义务教育债务。今后，对已经在建的项目，县级人民政府要统筹落实建设资金，不得把经费缺口留给学校，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产生新的负债；公办

学校凡新上建设项目，必须首先落实资金来源，并报县（市、区）人民政府审批，其中属于自治区财政转移支付部分须报自治区财政厅、教

育厅备案。

主题词：农村 义务教育△ 债务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广西西气东输二线工程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28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西气东输二线工程是我国的一项重大工程。为协调解决西气东输二线工程广西段建设有关问题，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决定成立广西西气东输二线工程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林念修 自治区副主席

副组长：张振东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成 员：李宏庆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副主任

石文怀 自治区经委副主任

黄世勇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韦宁贤 自治区公安厅党委
委员、交警总队
总队长

曹国生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副厅长

周 卫 自治区建设厅副厅长

蔡德所 自治区水利厅副厅长

李小林 自治区交通厅总工程师

熊家军 自治区商务厅副厅长

梁 斌 自治区环保局局长

罗永魁 自治区林业局副局长

韦 干 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管局
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办公室主任由李宏庆同志兼任。

如领导小组成员有变动，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自行发文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四月五日

主题词：能源 天然气 西气东输△ 机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黄克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经研究决定：

免去黄克同志的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职务。

（桂政干〔2008〕8号 2008年3月27日）

周异决同志挂任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挂任期至2009年7月）。

（桂政干〔2008〕9号 2008年4月7日）

黄永强同志任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广西分会会长；

免去范晓莉同志（女）的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广西分会会长职务。

（桂政干〔2008〕10号 2008年4月11日）

免去黄永强同志的自治区外事办公室（自治区港澳事务办公室）主任职务。

（桂政干〔2008〕11号 2008年4月11日）

林宁同志任自治区教育厅巡视员；

免去胡东红同志（女）的自治区教育厅助理巡视员职务，退休。

（桂政干〔2008〕12号 2008年4月11日）

免去何丹同志的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副局长职务。

（桂政干〔2008〕13号 2008年4月11日）

免去杨京凯同志的广西国际博览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桂政干〔2008〕14号 2008年4月11日）

免去黄志武同志的自治区审计厅助理巡视员职务，退休。

（桂政干〔2008〕15号 2008年4月11日）

免去潘立焕同志的自治区体育局助理巡视员职务，退休。

（桂政干〔2008〕16号 2008年4月11日）

免去刘恩义同志的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副局长、广西地质矿产集团副总经理职务，退休。

（桂政干〔2008〕17号 2008年4月11日）

免去夏永翔同志的广西出版总社副社长职务，退休（退休时间从2007年12月算起）。

（桂政干〔2008〕18号 2008年4月11日）

免去钟启泉同志的广西社会科学院副院长职务。

（桂政干〔2008〕19号 2008年4月11日）

免去晏源源同志的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退休。

（桂政干〔2008〕20号 2008年4月11日）

主题词：人事 干部 任免 通知